附件4：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无锡市新吴区教育局：

兹有我单位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报名参加2021年无锡高新区（新吴区）教育系统公开招聘事业编制幼儿园教师考试，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其档案、工资、党团关系等移交手续。

该同志于 年 月至今，在本单位担任专任教师并从事教学工作。

我单位为 区（市）公办幼儿园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1年 月 日